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材环境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一）程序性。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以 2/3 以上绝对多数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材环境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平性。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材环境项目融资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环境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

## 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程序性。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环境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公平性。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环境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一）程序性。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平性。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委托理财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一）程序性。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理财交易额度的议

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平性。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_\_\_\_\_（陈少华）

\_\_\_\_\_（李 刚）

\_\_\_\_\_（张晓燕）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